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2年2月10日至2月14日进行销售发行（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管理人网站www.cfsc.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进行了解咨询。

本集合计划具体销售事项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902
产品类型	开放式混合类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	合格投资者中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其他销售机构。
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R3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销售安排	2022年2月10日至2月14日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本数)
规模上限	推广期规模上限10亿; 存续期规模上限10亿
参与人数	2人(含)以上, 200人(含)以下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4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永续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型基金;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p> <p>(2) 权益类资产: 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 不含新三板; 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p> <p>(4)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p>

	<p>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p> <p>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场内 QDII 基金，含 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QDII 商品基金。</p> <p>（5）本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	<p>1、参与费：1%；2、退出费：无；3、托管费：【0.02】%/年；4、管理费：【1】%/年；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6、投资顾问费：无；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p>
参与和退出费用	<p>1、参与费</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div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p> <p>参与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财产；如果经由本计划代销机构（如有）办理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可由代销机构支配，不列入计划财产，具体以集合计划代销协议的约定为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低或豁免部分基金投资者的参与费，如果代销机构的代销协议对投资者参与费进行调低或豁免的，从其规定。</p> <p>2、退出费退出费率：0%</p>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四（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例如</p>

	<p>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 2023 年 3 月第一周（含）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业绩报酬计提	<p>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0%）以上的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p>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取得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